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廖碧桂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一、二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一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一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1月1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二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二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一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一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持有附表二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二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113年度司催字第360號）

支票附表一：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6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黃陳郁珍	永豐商業銀行鶯歌分行	113年3月1日	25,000元	6435310	
002	黃陳郁珍	永豐商業銀	113年5月1日	25,000元	6435311	

勤股

		行鶯歌分行				
003	黃陳郁珍	永豐商業銀行鶯歌分行	113年7月1日	25,000元	6435312	
004	黃陳郁珍	永豐商業銀行鶯歌分行	113年9月1日	25,000元	6435313	
005	黃陳郁珍	永豐商業銀行鶯歌分行	113年11月1日	25,000元	6435314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